

ICS 11.080
CCS C 59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929—2021

肠道传染病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of infectious focus for
enteric infectious diseases

2021 - 12 - 28 发布

2022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管理要求.....	3
5 消毒原则.....	4
6 消毒要求.....	4
7 消毒方式.....	4
8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5
9 消毒效果评价.....	5
附录 A （资料性） 消毒工作记录表	6
附录 B （资料性）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劲、佟颖、于礼、霍达、包卫华、肖潇、王观、高培、高迪。

肠道传染病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肠道传染病疫源地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原则、消毒要求、消毒方式、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消毒效果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肠道传染病疫源地的消毒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T 26368 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
-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466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 WS/T 683 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9193、WS/T 466 标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建立健全消毒工作制度，明确消毒工作职责。专人负责消毒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1.2 建立消毒物资储备、管理、维护制度。

4.2 人员

4.2.1 疫源地消毒应由两名以上消毒人员共同完成，团队的组成可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人员数量应满足消毒工作需要。

4.2.2 消毒人员应接受专业的消毒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消毒剂配制、消毒器械操作以及不同对象的消毒方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2.3 应定期对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进行操作演练，熟练掌握个人防护用品性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4.3 设备用品

4.3.1 疫源地消毒应配备与消毒对象匹配的消毒设备。

4.3.2 使用的设备应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应配备充足的备用电源。

4.3.3 应使用合格有效的消毒产品。消毒剂主要包括含氯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含碘消毒剂等，其卫生要求和使用方法应分别符合 GB/T 36758、GB/T 26371、GB/T 26368 的要求。

4.3.4 消毒产品置于阴凉、干燥处分类存放，按说明书要求的储存条件进行储存。

5 消毒原则

5.1 消毒应遵循安全的原则，在确保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应选用对环境影响小、人体伤害低、物品损坏轻的合格产品。

5.2 消毒应遵循适度的原则，防止过度消毒。

5.3 消毒范围应涵盖传染源排出病原体可能污染的所有范围。

5.4 消毒时间以肠道传染病流行情况和病原体监测结果为依据。

5.5 根据消毒对象和消毒场所选择适宜、有效的消毒方法。依据消毒因子的性能、病原体种类调整消毒剂浓度、作用时间。未查明病原体的应选择高效消毒剂。

6 消毒要求

6.1 消毒前检查所需消毒剂、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消毒记录。

6.2 核对疫源地信息，确定消毒范围和消毒对象、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配制消毒溶液。

6.3 消毒剂配制和使用时应进行个人防护，戴口罩和手套，穿工作服、胶靴，必要时戴医用防护口罩和护目镜、穿防护服。

6.4 进入疫源地，应先室内灭蝇，再进行消毒；应先消毒有关通道再进行消毒操作。

6.5 患者用过的餐（饮）具、污染的衣物可集中消毒处理。无经济价值的物品可焚烧。

6.6 应对疫源地内其他污染处，如走廊、楼梯、厕所、垃圾、下水道口、自来水龙头等进行消毒。

6.7 疫源地消毒工作完毕，消毒人员按程序脱个人防护装备，消毒器械表面用消毒剂进行消毒。

6.8 消毒人员消毒操作后应按 WS/T 313 要求执行手卫生。

6.9 消毒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消毒，在消毒工作结束后如实记录，记录表可参照附录 A。

6.10 消毒剂和个人防护用品应储备充足，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

6.11 消毒工作宜在无人条件下进行，并设立警示标识。

7 消毒方式

7.1 物理消毒法

7.1.1 煮沸消毒

7.1.1.1 煮沸消毒适用于餐（饮）具、织物等耐湿热物品的消毒。

7.1.1.2 煮沸消毒应将物品全部淹没于水中，水沸开始计时，持续 15min~30min。计时后不得再新加入物品，否则消毒时间应从重新加入物品再次煮沸时算起。

7.1.2 流通蒸汽消毒

7.1.2.1 流通蒸汽消毒适用于餐（饮）具、织物等耐湿热物品的消毒。

7.1.2.2 流通蒸汽消毒应由水蒸汽充满后开始计时，持续 15min~30min。

7.1.3 紫外线照射消毒

7.1.3.1 紫外线照射消毒适用于无人条件下直接照射物体表面消毒。

7.1.3.2 物体表面消毒宜采用悬吊式或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灯管距离污染表面不宜超过 1m，在灯管紫外线辐射强度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照射时间不应少于 60min。

7.2 化学消毒法

7.2.1 浸泡消毒

7.2.1.1 浸泡消毒适用于食（饮）具、织物等耐湿物品的消毒。

7.2.1.2 消毒溶液应浸没全部物品，腔管类物品应使消毒溶液充满管腔，作用至规定时间后，取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根据消毒溶液的稳定程度和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所用溶液。

7.2.2 擦拭消毒

7.2.2.1 擦拭消毒适用于各类物体表面的消毒。

7.2.2.2 用抹布沾取消毒液，对拟消毒物品表面进行擦拭，必要时，在作用至规定时间后，用清水擦拭以减轻可能引起的腐蚀作用。

7.2.3 喷洒消毒

7.2.3.1 喷洒消毒适用于地面、墙面和各类物体表面的消毒。

7.2.3.2 用普通喷雾器进行消毒液的喷洒消毒，以使物品表面全部润湿为度，作用至规定时间。喷洒顺序宜先上后下，先左后右。

8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在肠道疫源地消毒过程中，常用的消毒方法可参照附录B。附录B未涉及的消毒剂可按其说明书使用。

9 消毒效果评价

9.1 疫源地消毒应进行消毒过程评价，疫源地消毒效果评价。

9.2 消毒过程评价主要包括消毒产品、消毒操作、消毒工作方案等环节。

9.3 消毒效果评价对象为自然菌、目标微生物和指示微生物。物体表面现场消毒效果用自然菌或指示微生物杀灭率进行评价。消毒试验用微生物的要求按 WS/T 683 执行。

9.4 疫源地物体表面消毒效果评价选用指示微生物。

附 录 B
(资料性)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B.1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参见表B.1。

表B.1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室内环境表面		0.2%~0.5% 过氧乙酸溶液, 喷雾消毒	不少于60min	地面、墙壁等物体表面应完全喷湿
		1000mg/L~2000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剂溶液, 喷雾消毒		
		紫外线灯消毒		采用悬吊式或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 灯管距离污染表面不宜超过1m
餐(饮)具		煮沸消毒	15 min~30 min	-
		流通蒸汽消毒	30 min	-
		0.5% 过氧乙酸溶液, 浸泡消毒	不少于30min	消毒后应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250mg/L~500 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浸泡消毒		
衣服、被褥	耐热、耐湿的纺织品?	煮沸消毒	不少于30min	-
		流通蒸汽消毒		
		250mg/L~500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不耐热的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	过氧乙酸熏蒸消毒。每立方米用 15% 过氧乙酸 7ml (1g/m ³)	1h~2h	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熏蒸
		环氧乙烷气体 (600mg/L~800mg/L) 消毒	4h~6h	温度为 54℃±2℃, 相对湿度为 60%~80%
病人排泄物和呕吐物	排泄物、分泌物或呕吐物	含 20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按粪便药比例1: 2浸泡消毒	2h	用专门容器收集, 混匀放置
	稀便与呕吐物	按稀便及呕吐物与消毒剂以10: 1的比例加入漂白粉干粉 (含有效氯 25%~32%)	2h	混匀放置
	成形粪便	含10000mg/L~20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2 份加于 1 份粪便	2h	不应用干漂白粉消毒剂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		5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浸泡消毒	30 min	消毒液要漫过容器
		0.5% 过氧乙酸溶液, 浸泡消毒		

表B.1 各类对象的消毒方法（续）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家用物品	0.2%~0.5%过氧乙酸溶液，浸泡、喷洒或擦拭消毒	不少于60min	消毒后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1000mg/L~2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喷洒或擦拭消毒		
手与皮肤	速干手消毒剂	1 min~3 min	手部消毒不应完全替代流动水洗手
	0.5% 碘伏溶液（含有效碘 5 000 mg/L）		
	3%过氧化氢擦拭消毒		
	必要时，用0.2%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	
病人尸体	0.5% 过氧乙酸溶液、5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	口、鼻、耳、肛门、阴道要用浸过消毒剂的棉球堵塞，用布单严密包裹并用消毒剂完全喷湿后尽快火化
动物尸体	布施漂白粉	-	一经发现立即深埋或焚烧。并向死亡动物周围(大动物为2 m)喷撒漂白粉
运输工具内、外表面	0.5%过氧乙酸溶液喷洒	60 min	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1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		
厕所四壁、地面	1000mg/L~2000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雾消毒	不少于60min	表面应完全喷湿
疫点内的生活污水	每10 L污水加入10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溶液10 ml	1.5 h~2 h	应尽量集中在缸、桶中进行消毒。混匀消毒。余氯为4mg/L~6 mg/L 时即可排放
	每10 L污水加入漂白粉4 g		
疫区内污染的生活污水	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按有效氯80mg/L~100 mg/L 的量将消毒剂投入污水中	1h~1.5 h	搅拌均匀。检查余氯在4mg/L~6mg/L 时，即可排放